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2039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林錦煌

被告 尤志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5,634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萬5,6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0年10月18日分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47萬5,000元（下稱系爭借款A）及2萬5,000元（下稱系爭借款B）。雙方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0年10月18日起至115年10月18日止，借款利率皆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0.575%計算。雙方亦約定依年金法，於每月18日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而未依約攤還本息時，除依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內者，

01 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計付  
02 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尚積欠系爭借款A本金13萬9,5  
03 65元及系爭借款B本金6,069元。爰依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契約  
04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5,  
05 634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提出原告公司貸款契約及增補條款  
10 約定書為證（見本院卷第4至23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11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2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  
13 同自認，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  
14 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又  
15 違約金是否相當，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  
16 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衡量之標準，若所約定之額數，與實  
17 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得酌予核減，並不因懲罰性違約  
18 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  
19 償所受積極損害、所失利益，通常為該借款再轉借他人後之  
20 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然近年國內貨幣市場之利  
21 率已大幅調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並無止日，殊非公允。爰  
22 依前揭規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違約金應予全部酌  
23 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  
2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25 予駁回。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契約關係，請求如主文  
27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  
28 無據，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30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31 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

01 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審酌原告僅就違  
03 約金部分敗訴，其敗訴比例甚微，故認訴訟費用仍由被告負  
04 擔為適當。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陳家安

14 附表一

15

本金 (新臺幣)	項目	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13萬9,565元	利息	114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違約金	114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
6,069元	利息	114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違約金	114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

16 附表二

17

本金 (新臺幣)	項目	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13萬9,565元	利息	114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6,069元	利息	114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